

# 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与关联方续签《采购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关联交易概述

鉴于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康威视”）下属全资子公司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康科技”）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签订的《采购框架协议》已到期，近日，公司与海康科技续签了《采购框架协议》，约定海康科技及其关联公司（包括但不限于海康威视、重庆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海康威视电子有限公司等）向公司采购产品和服务，双方以订单方式另行约定每次采购的物料编码、产品名称、产品规格、订货数量、订货价格、交货日期、交货地点等内容。

因公司董事龚虹嘉先生持有海康威视 16.16% 股份（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并任其副董事长，且海康科技为海康威视的全资子公司，因此双方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述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其中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17 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双方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未超过预测总金额。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685810195B

(3) 住所：杭州市滨江区东流路 700 号 2 号楼

(4) 法定代表人：徐礼荣

(5) 注册资本：100,000 万人民币

(6)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7)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软件、电子产品、通讯产品、数字安防产品；生产、批发：安防电子产品及其辅助设备、智能硬件电子产品、防爆电气产品、IC 卡及 IC 卡读写设备、手机、移动电话机、手持无线终端、手持移动式警务终端；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8) 股东情况：海康威视持股 100%。海康威视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良好，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16 年末，资产总额 41,339,007,814.83 元，净资产 24,486,673,925.15 元，营业收入 31,924,020,872.44 元，净利润 7,422,261,983.16 元。

###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一般商业交易惯例和市场化原则进行，双方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允价值确定。

###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合同名称：《采购框架协议》。

2、合同主体：甲方为海康科技及其关联公司（包括但不限于海康威视、重庆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海康威视电子有限公司等），海康科技有权代表其关联公司签署本协议；乙方为公司。

3、订单：甲方向乙方提供并经乙方确认的包含订单编号、物料编码、产品名称、产品规格、订货数量、订货价格、交货日期、交货地点等内容的正式有效的订货通知，是授权乙方按照本协议履行交货义务的文件；生效订单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双方可采用传真、信函、电子邮件、B2B 平台等形式签署订单；所有表单和采购订单的使用均受协议（包括附件）条款和条件的约束；在收到采购订单后，乙方需确认“交货日期”栏内的交货期是否可以满足，并在收到采购订单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书面回签。

4、价格：双方约定，乙方给予甲方在同等条件下同类产品的最具竞争力价

格；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价格是乙方同类客户中的最优惠价格；乙方应向甲方采购部门相关资源开发负责人员报价。

5、需求预测：甲方应于每月 15 日前(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向公司提供未来最长 4 个月的滚动需求预测清单。

6、交付：交付地点：甲方指定的地点；乙方在交货时应当提供甲方各项要求的文件；如甲方需要更改交货日期、交货地点、交货数量，甲方及时通知乙方；当甲方要求提前交货时，乙方应采取适当的措施，努力满足交货要求，若确实无法满足，应告知甲方最早的交货时间和数量；如乙方不能按时交付，应按延误部分产品总价 0.5%-1%/天的标准计付违约金；延误超过 15 天，甲方可单方取消全部或部分采购订单，或要求乙方继续供货，但乙方应就延迟产生的支出和费用向其进行赔偿。

7、对账、结算及付款：按《对账、结算及付款要求》进行。

8、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若协议一方未在合同终止前六十日发出终止本协议的书面通知，则该协议将自动延续一年。

##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与关联方续签《采购框架协议》，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所需。海康威视作为公司下游行业最优质客户之一，与之交易有利于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

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的发生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

##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前与前述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

2017 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海康威视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102,918,225.51 元。

##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监事会意见**

###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交了《关于公司与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的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海康威视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经营生产需要，按照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

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公司与该关联方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该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产生的必须事项，按照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 八、备查文件

- 1、《采购框架协议》；
-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 4、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5、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3日